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0)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2)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4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ttgholdings.com>)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6
7. 推薦建議 .....	6
8. 責任聲明 .....	6
<b>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b>	<b>I-1</b>
<b>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b>	<b>II-1</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AGM-1</b>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4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義

---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0)

執行董事：  
葉嘉威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添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宏信先生  
陳億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穎先生  
鍾美瑤女士  
胡青桐女士  
羅國龍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4/F.,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巧明街107號  
國基集團中心8樓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2)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9(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鍾美瑤女士及胡青桐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1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陳億亮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陳億亮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林至穎先生(「**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誠如本通函附錄一彼之履歷資料所載)。林先生已於10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職務。

林先生已出席於過往年度及本財政年度舉行的全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相關董事會會議文件及材料已於會議前提供予董事審閱及審議。林先生一直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為董事會帶來均衡見解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以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能及職責。

林先生已確認，彼將繼續投入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彼於履歷資料所載之背景及經驗，林先生充分知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相信林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職位不會影響彼目前於本公司擔任的角色，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能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有關檢討)。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及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林至穎先生、鍾美瑤女士及胡青桐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選陳億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回購股份的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62,500,000股股份，當中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125,000,000股股份，當中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任何股份轉讓將不作處理。為了讓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ttgholdings.com>)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可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嘉威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 非執行董事

**陳億亮先生**(「**陳先生**」)，36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陳先生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國際結算、市場行銷及企業經營管理工作，熟悉海關、移民、稅務及物流相關業務政策，於管理及領導職務方面累積豐富工作經驗與行業資源。彼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出任深圳市智能穿戴協會副會長。自二零一五年起，彼曾擔任多家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彼為深圳市艾普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彼為廣州市愛多影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四年，彼為騰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彼為深圳市廣翊翔通貿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二三年起，彼獲委任為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47))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起，彼擔任時代九方(深圳)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且擔任深圳市福宏利實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相關服務協議所規定，在若干情況下方可予以終止)，此後將繼續有效，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陳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4)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穎先生**（「**林先生**」），44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林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知識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得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任職於利豐集團，於離職前，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華南區集團首席代表及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擔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的品牌及新零售戰略官。

林先生為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中山市委員會委員。林先生現為香港廣東青年總會、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理事會、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及香港中山社團總會的副主席。彼現時亦於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的資訊系統、商業統計與營運管理學系擔任客座副教授，並於香港中文大學（深圳）經管學院創新設計與創業中心擔任聯席主任及客座教授。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兼職委員。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下列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任職期間	職位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同佳國際健康產業 集團有限公司」)	286	二零一六年三月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及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321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co Holdings Limited	328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448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1854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643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593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仁恆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3628	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6928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起為期兩年。然而，其委任(其中包括)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通知金隨時提前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林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林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4)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鍾美瑤女士**(「**鍾女士**」)，44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鍾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鍾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取得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研究生證書，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透過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習獲曼徹斯特城市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及英國及香港法律研究生文憑(專業共同試)。鍾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取得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的電腦科學系理學士學位。

鍾女士現為鍾律師事務所的負責人。彼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為鄭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二零一六年獲得香港律師資格。鍾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在歐陽•鄭•何•田律師事務所執業，負責處理民事及刑事訴訟事務以及其他非爭議事務，例如遺囑認證及產權轉讓。鍾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在歐陽•鄭•何•田律師事務所擔任見習律師。投身法律行業前，鍾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在RSG Resources Limited擔任高級客戶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在德高貝登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銷售行政人員(最後擔任職位為客戶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銷售部擔任客戶行政人員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在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擔任客戶經理。

鍾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起為期兩年。然而，其委任(其中包括)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通知金隨時提前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鍾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鍾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女士並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4)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胡青桐女士**(「**胡女士**」)，42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胡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胡女士於會計行業累積逾16年經驗。胡女士曾任職於(i)致同會計師事務所(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離職前擔任其審計部門的高級會計師；及(ii)金門建築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離職前擔任會計師。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胡女士受聘於德昌電機工業製造廠有限公司，目前為財務規劃與分析團隊經理。

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起為期兩年。然而，其委任(其中包括)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通知金隨時提前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胡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胡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女士並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4)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25,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625,000,000股股份)，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回購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回購合共6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回購股份可令到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只會於董事認為該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才進行。

## **3. 回購股份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回購股份用途之資金。

## **4. 回購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回購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七月	0.540	0.280
八月	0.840	0.490
九月	0.930	0.570
十月	0.920	0.600
十一月	0.730	0.550
十二月	0.570	0.420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520	0.400
二月	0.520	0.395
三月	0.450	0.330
四月	0.425	0.350
五月	0.710	0.375
六月	0.650	0.295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40	0.445

## 6. 一般事項

在彼等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說明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作出保證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時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依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此等增幅概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之表決權之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之權益增加程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綜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嘉威先生及黃珮雯女士透過Ip集團被視作於41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67%。Ip集團於41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7%。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回購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則葉嘉威先生、黃珮雯女士及Ip集團的持股比例將合共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44%。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導致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責任的後果。

董事不建議過度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在該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0)

茲通告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陳億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林至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鍾美瑤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胡青桐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之一般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本公司將會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於緊接股份進行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與緊隨該日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但依據以下方式配發者除外：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而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於緊接股份進行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與緊隨該日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之決議案獲得通過，藉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之授權已回購之股份數目，以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惟該回購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嘉威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該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嘉威及陳添祥，非執行董事何宏信及陳億亮，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鍾美瑤、胡青桐及羅國龍。